

沈环法库查字〔2026〕5号

关于庆锋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庆锋砂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庆锋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内容真实，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报告表》编制符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标准规范，内容完整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全部生产工序设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配套全封闭输送廊道，产尘点位布设集气罩，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原料堆存、物料装卸、成品装车等无组织产尘环节配套水喷淋抑尘系统，持续洒水降尘。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原料堆场、装卸、装车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该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生产废水经 2 座（22.5m³/座）泥浆池沉淀处理后，送入压滤机深度脱水，处理后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零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完整污水转运、处置台账。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筛分、输送、压滤等生产设备。项目须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检修等降噪措施。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该标准 3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泥饼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全部外售建筑材料企业综合再生利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除尘布袋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正规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密闭收集，分区存放于专用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长期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废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流程台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属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地下水

按照防渗等级分区落实防渗工程：危险废物贮存间划定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泥浆池、化粪池划定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余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各分

区严格依据国家防渗技术规范配套防渗、防腐、导流、渗漏应急设施，防范地下水污染。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总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意见执行。

四、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载明的各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全面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项目运营期间如引发环境信访投诉，须第一时间停产自查、立行立改，妥善化解环境纠纷。项目未依法取得取水许可前，不得投入生产。

五、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本审查意见及相关环评审批文件，对项目开展常态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 3 份